

### 業林

#### 大葉桃花心木

主伐期三十五年

【問】：(一)大葉桃花心木苗有否配發，申請手續如何？如無何處有售，每株價格多少？

(二)每甲種植多少株為宜？

(三)種植多少年可砍伐？目前桃花心木與將來的前途如何？

(四)每甲純收益多少？目前臺東一帶有沒有種植，如有請介紹？

(五)孟宗竹苗是否有配發，申請手續如何？

(六)每甲實種多少株苗？

(七)該竹子是否如桂竹的種植法？(臺東縣金華鄉歷坑村四十三號邱江東)

【答】：(一)大葉桃花心木苗木，南部各縣政府有少量苗圃配發民間造林，請向當地縣政府林務課或鄉鎮公所建設課洽辦申請。至於民間苗圃恐無出售苗木。

(二)每公頃栽種二千五百株左右為宜。

(三)種植後十五年前開始開伐，主伐期要三十五年以上。桃花心木是世界上最名貴的用材樹種，但伐期太長，不太適宜民間經濟經營。

(四)每公頃收益多少，在臺灣尚無收據實例可供參考。臺東縣在七十八年前曾有推廣桃花心木，請洽縣政府林務課介紹。

(五)孟宗竹苗由政府機關並無配發。

(六)每甲種植數七百至一千株。

(七)種植法與桂竹大致相同。(林文鏡)

#### 綠竹開花，只好砍除

【問】：今年的綠竹開花和普通平常不一樣，普通竹子開花是一株一支或二支，而今年的竹子未開花前就發生葉尾變成尖小，連去年種的小竹也是一樣，有何辦法防止？(花蓮秀林鄉和平村十三號鍾進仁)

【答】：綠竹開始開花即生出許多細小竹葉與竹枝，正當竹葉減少，因此竹株的「光合作用」減低，營養不足，故發生退化或者枯死現象，因此竹林內凡屬發生開花的竹

株，都只好砍除，改植新苗，同時在冬季應該將園地實行中耕，在竹株基部施以堆肥，如能用蔗葉或枯乾雜草覆蓋，尤其可保持土壤濕度，對新竹生長和發節都有幫助。

新種之竹苗來源，應該注意，最好不要開花的竹園內採取，因為同一個竹園的竹株，可能是由同一個竹株繁殖來的，因此可能在同一時期(二、三年內)開花，新苗最好在幾公里外其他竹園裏採取。(江鴻)

#### 木瓜為何落果？

【問】：(一)木瓜的果實在小的時候就開始呈黃色而脫落是何原因？有何預防的方法？

(二)毛蟲、蝨牛對於木瓜有何影響？有什麼防治的方法？(屏東市大同路六號富原)

【答】：(一)木瓜幼果開始黃化脫落原因有下列數(1)土壤水分過乾或過濕。(2)土壤肥分不足。(3)本身發育不完全。(4)病蟲侵害。至於防治法，應隨時注意木瓜園排水與保持相當土壤濕度及施肥。同

- 時可行人工投粉並注意防蟲防病。
- (二)蝨牛為害木瓜，可使用蝨立死每平方公尺放十至十五粒殺死蝨牛，毛蟲使用百分之速滅松乳劑一千倍稀釋液噴佈。(王兆全)
- 全省各改良場地址
- 蠶業改良場——臺北市公館
  - 臺北區農業改良場——臺北縣三重市菜寮
  - 臺灣省茶業改良場——桃園縣楊梅鎮金龍里
  - 新竹區農業改良場——新竹市清雅街
  -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——臺中市向上路
  -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——臺南市光華街
  -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——屏東市農事巷
  -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——臺東縣臺東鎮中華路
  -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——花蓮縣吉安鄉
  - (彰化縣)二林鎮萬里溪底巷二號邱伯哲
- 農民來信詢問全省各改良場地址，請參看本文。

## 法

## 律

## 問題

## 解答

### 警察廣播電臺提供

#### 彼此越界種植農作物

##### 測量互換後應守約定

臺南縣後壁鄉嘉冬村一一八號邱玉膏農友來信問：我有一塊土地於民國五十三年三月間，請地政科測量過。經測量結果，我有芒果一株栽在他人的土地上，而他人的刺竹栽在我的土地上，彼此都在未測量前栽植的。經商談結果，他要芒果，而刺竹要給我。現經四年，刺竹已成林，目前我因需要前去伐竹十支，不料他却出來阻止，並且說他要刺竹、芒果要還我。若我再伐竹的話一定要打我，這要怎樣辦？

警察電臺法律顧問簡維律師答復說：你的土地與鄰地界限不明，經過地政機關測量以後，發現雙方都有超越。現在土地既然已經各自收回，

#### 雙方原來在別人的土地上所種植的芒果與刺竹也已互相交換，那麼刺竹當然屬於你所有，你有收益的權利。如果某甲阻止或者用暴力威脅你，你可以向警察機關或法院提出告訴。最好是，還是事先請人出面調解，比較妥當。調解不成，再提出告訴。

##### 冤獄受到羈押

##### 可以申請賠償

高雄縣旗山鎮大林里大林街三十三號陳榮坤讀友來信問：某甲被判徒刑六個月，但某甲實屬冤枉，事經上訴高等法院，判決撤銷原案，改判無罪，如此情況，某甲是否能請求法院賠償？

警察廣播電臺解答：某甲被判六個月徒刑，但某甲實屬被冤枉，最後上訴高等法院，判決原判決撤銷，某

#### 甲無罪。某甲能否申請冤獄賠償，要看是否受羈押。如不會受羈押，根本不能請求賠償。依據冤獄賠償法第一條規定：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。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。

##### (一)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的判決確定前，曾受羈押者。

##### (二)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，判決無罪確定前，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。

##### 不依前項法令之羈押，受害人亦得依本法，請求國家賠償。

##### 但是有某些情形不能請求賠償，冤獄賠償法第二條有明文規定。

##### 申請的期限是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二年內。申請處所向管轄法院申請。——詹棟樑